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7 破申 11 号

申请人：苏州厚智机器人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太阳路 2266 号 5 幢（1 号楼）6 层 603 室-A13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杜立刚。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州环秀湖鑫诚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苏州厚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智机器人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经厚智机器人公司申请，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2026）苏 0507 执 3100 号执行决定书及（2026）苏 0507 执 3100 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理查明：

本院查明，厚智机器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设立，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太阳路 2266 号 5 幢（1 号楼）6 层 603 室-A13 工位（集群登记），注册资本为 732.5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立刚，股东现为智梭無人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8.0151%）、苏州卓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23%）、成都阿米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961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申请人的负债情况，经查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申请人作为债务人涉及的执行案件有 2 件，债务金额逾 1552.25 万元。申请人陈述公司账面负债总额约 8642.91 万余元。

关于申请人的资产情况，厚智机器人公司申报其账面资产总额约 10830.97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44 万元、应收账款 9803.02 万元（其中 97.30%为应收关联公司往来款项，而相关关联公司均已资不抵债且停产多年，该部分债权回收可能性极低）、长期股权投资 505 万元（但被投资企业已基本处于资不抵债和停滞运营状态，该项投资已无实际价值）、在建工程 521.51 万元（系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关联公司六安智梭购入 36 台车辆，但对方未实际交付，该账面余额无实际资产支撑），

扣除无法实现或无实际价值的资产后，公司实际可处置资产价值约 1585.69 万元，此外无其他财产。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职权调查，未发现厚智机器人公司有除上述其所申报的财产以外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厚智机器人公司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太阳路 2266 号 5 幢（1 号楼）6 层 603 室-A13 工位（集群登记），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厚智机器人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严重不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厚智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乔宁宁
审	判	员	王玲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鲍晨曦
---	---	---	-----

